

廢除督軍制之商榷書

中華民國九年五月

廢除督憲制之商榷書

盧永祥

永祥 漢日通電、爲一度廢除督軍制之商榷、乃蒙各方函電、多所贊許、二三朋舊、且急於進行、垂詢辦法、永祥不敏、用再貢一得之愚、伏維明達、進而教之、

今欲廢除督軍制、須先審督軍之地位、及其任務、而後有所着手、各省之有督軍、爲一省之中、管轄軍隊之最高級長官、蓋以各省軍隊之繁雜、其權必有所專屬、况自改革以來、軍書旁午、一切行政、不能不爲軍令束縛、其權遂集中於督軍、積之既久、省自爲政矣、今者國人力謀統一、國內戰爭、當不再見、然必如何進行、方能統一、統一之

後、中央具有實權、此則廢除督軍制、歸軍權於中央、誠爲扼要之舉、否則枝枝節節、盡心力而爲之、未必卽有成效大驗也、惟是各省之兵種兵額、彼此互異、驟廢督軍、誰與統轄、若一時盡委其責於參陸兩部、倉卒之間、情形不無隔閡、愈足以速紛亂、永祥不敏、竊以爲廢除督軍制、必自裁兵始、裁兵必自安置將校始、今臚述於下、

吾國兵額、必須若干、此另一問題、今第就目前而論、全國兵額、似已溢出必須之數、餉糈之繁、窮於支付、借債維持、詎爲久計、是以裁兵

之舉，刻不容緩。爲當世所公認，然泛言裁兵，漫無準備，則某省之兵，及某師某旅之兵，應裁若干，應留若干，稍有爭執，阻碍橫生，築室道謀，實行不知何日，兵未及裁，而國已不國矣。

今惟準酌歲入，編練國軍，無使逾額，定額而外，所餘之兵，則與以他種相當之職務，（辦法詳後）可免散爲游民，鋌而走險，至若應裁某省之兵，應裁某師某旅之兵，姑以兵籍之年齡爲標準，既裁之後，一律改隸中央，駐紮之地點，隨時變更，使士兵皆悉國內之形勢，機關之任務，隨時互調，使將校皆具軍中之閱歷，破除畛域成見，平息藩

鎮浮言、凡屬個人、無所用其爭執矣、應裁若干、應留若干、則以國家歲入爲標準、永祥之意、劃國家歲入三分之一爲軍費、分作兩種用途、一種爲將校之俸給、一種爲士兵之餉糈、

何謂將校之俸給、裁兵之先、須爲將校籌安置也、其在高級將校、暫仿日本軍制、於參陸海各部之外、另設軍事參議院、爲特務機關、專備元首諮詢軍事之處、復爲國防用兵、陸海兩軍聯繫之用、其效甚著、吾國於民國二年、曾仿其意、設立將軍府、然置之閑散、絕少諮詢、

不過歲糜數十萬之薪金而已、今宜提出修正、改訂職權、組成軍事參議院、凡裁缺之督軍、暨將官以上高級各軍官、皆得選任軍事參議員、平時專備元首諮詢、有事時得受命出任統軍、從事國防、校官以下者、則根據陸部補官檔冊、各按官階給俸、此項裁缺各級軍官、暨裁後另任閒散各差者、如檢閱、調查、偵探、諜報、測繪、編譯等差、既離軍隊、均爲退役、亦仍照官階給俸、略加公費、其仍在軍隊任職者、除支額俸外、則准照支公費、以示區別、統計現役退役全國將校之數、總支俸給若干、皆從國家歲入三分之一中

## 支出、

國家歲入三分之一中，既支出將校之俸給，其餘皆爲士兵之餉糈，準若干之餉糈，留若干之兵額，換言之，宜儲餉以養兵，不宜練兵以待餉，故就國家歲入三分之一中，除將校俸給外，尙存若干之餉，卽養若干之兵，其餘額皆在裁汰之列，再由參陸兩部定國防計畫，視國防之輕重，編定全國之軍，應以何者爲單位，（或師或混成旅之類）應駐何地，如是，兵有定額，餉有定數，軍政財政

兩方面、紊亂之象立解。

前所云國軍定額外、所餘之兵、與以他種職務者、其職務爲久爲暫、則俟旣裁之後、歸該省區民政長官斟酌去留、必達裁兵目的而後已、就目前而論、可以改充城鎮鄉警察、由內務部籌畫推廣、增加警額、或改編警備隊、授以警兵應知之學術、所留之數、足以保護地方治安而止、若被裁之數過多、警察及警備隊、猶不足以收容、則編爲工程隊、以任建築國道、及墾荒、開礦、屯田、諸役、此亦一策、總之就各省區情形、妥籌安插、爲途正多、茲特略舉其大要耳、非謂捨此數端

而外、別無良法美意也、

軍隊裁減之後、各省區之兵制、依次編成、專爲國防之用、至於地方勦匪捕盜等役、均屬之警察及警備隊、倘情節重大、必須陸軍補助者、須呈奉部令行之、誠如是、關於國家軍政大計、則有軍事參議院審議之、關於陸海軍之行政、則有陸海軍部掌握之、關於國防用兵之事宜、則有參謀部籌畫之、關於各省區地方治安之責、則有各行政長官擔負之、事權專一、整理自易、秩序井然、中央亦易於統轄、裁兵之後、即使不廢督軍、爲督軍者、自視亦已贅矣、

督軍制無利於國、前此不能遽廢者、有所顧慮耳、如督軍自身之位置、及其所部將校士兵、遣散裁撤各問題、不易解決也、今則督軍自身及其所部將校、各有位置、已受俸給、改組之後、有以贍其身家、士兵雖裁、亦有他途爲之收容、不至失業、激成他變、循是而行、廢除督軍制、應無何等之困難也、

廢除手續、積極進行、以六個月爲最大限、入手之初、安置將校、次及裁兵、次及廢除督軍制、兵政財政既經整理、國

事可望就軌矣、否則、理財者有司農仰屋之嗟、治兵者亦有不戢自焚之禍、即今圖之、亦已爲晚、失今不圖、恐更後時、永祚賦性慧直、竊以爲廢除督軍制、對於時局、實係快刀斬亂麻之手段、故敢坦然自抒其意見、就商於羣公之前、絕無弋舉之見、亦非違心之論、當局果采芻蕘、以命令通飭各省、一律實行、則請從浙江始、至謂廢除督軍制、改督軍爲軍長、此亦另一問題、軍區之案、是否卽須成立、尙待研究、但劃分軍區、只爲位置軍長計、永祚雖愚、期期以爲不可也、伏願海內明達、正其謬悞、補其罣漏、共策進行、豈獨私幸、

